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祿控股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內幕消息 變更股東分紅計劃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公佈之本公司股東分紅計劃(2020-2023年度)(「分紅計劃」)。誠如分紅計劃公佈，分紅計劃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年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之35%。每年實際分紅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會應經過結合本公司發展前景、利潤增長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方案。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按本公司年度溢利及營運資金運用計劃作出股息分派建議，並將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若股東認為合適)。

鑒於本集團業務領域的拓寬和業務結構的調整，B2B業務的比重正逐步提升。隨著企業福利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我們對大型企業級客戶開發力度的加強，我們的客戶群體中大型企業如國企、央企及金融機構等數量增多。而這些客戶對賬期要求更長，我們的資金結算週期相對增長，同時，本集團也需要更多運營資金拓展相關業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健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保留足夠的資金以支持相關業務的持續發展，並實現長期經營目標，董事會經過審慎考慮，決定並決議對分紅計劃進行調整，不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未來，董事會將根據業務發展階段、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對派發股息進行評估和決策，並將年度股息分派建議提呈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也須進一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